

附件：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2022年度省聘用制书记
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办公楼物业管理	
2	办公楼维修	
3	劳务派遣费	
4	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

1、办公楼物业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公楼物业管理						
主管部门		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A,万元)	全年执行数(B,万元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9.4	9.4	9.4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9.4	9.4	9.4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检察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行使用。			达到预期目标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办公大楼	≥4层	4层	20	20	
			指标2:成本控制率	≤100%	100	20	20	
时效指标	年度工作完成率	≥100%	100	10	10			
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正常开展	有效	有效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	较高	较高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人员满意度	≥98	≥98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：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

2、办公楼维修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办公楼维修						
主管部门		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A，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，万元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8	8	8	10	100%	10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8	8	8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改善墙体开裂、屋顶漏水情况。			达到预期目标				
年度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

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办公大楼	≥4层	4层	20	20	
			指标2: 成本控制率	≤100%	100	20	20	
		时效指标	年度工作完成率	≥100%	10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墙体开裂、屋顶漏水情况	有效	有效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的保修服务	较高	较高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人员满意度	≥98	≥98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

注：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

3、劳务派遣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劳务派遣费						
主管部门	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A,万元)	全年执行数(B,万元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21.18	21.18	21.18	10	100%	10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21.18	21.18	21.18	10	100%	10
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检察机关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				达到预期目标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人员数量	=5人	5人	20	20	
			指标2: 成本控制率	≤100%	100	20	20	
		时效指标	年度工作完成率	≥100%	10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检察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,提高检察工作效率	有效	有效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	较高	较高	15	1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人员满意度	≥98	≥98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: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

4、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A，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，万元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2.45	57.34	57.34	10	100%	10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42.45	57.34	57.34	10	100%	10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省聘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经费结算及时准确			按时按量发放省聘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经费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年度考核	≥基本称职	100	20	20
			指标2：成本控制率	≤100%	100	20	20
		时效指标	年度工作完成率	≥100%	100	10	10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协助检察官完成工作	有效	有效	15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的提高检察工作质量	较高	较高	15	15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人员满意度	≥98	≥98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

注：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

2022 年度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聘用制书记员是指由省人民检察院统一公开招聘，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聘用的从事记录、整理、归档等辅助性、事务性、保障性工作的检察辅助人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一是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；二是协助检察官制作各类法律文书，并负责各类日常性事务；三是完成案件材料的整理、案卷的装订和其他工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为推动安徽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的，高效开展我院检察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次对我院“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”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，以利于进一步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需要，落实检察官办案团队建设要求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。

本次绩效评价整体遵循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，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，针对“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”项目的特点，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

价指标，同时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，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，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主要分为三个级别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其中包括预算资金执行率和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。

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、绩效评价标准结合实施的具体情况，对目标设定、资金使用完成情况、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给予综合评分，评价其效果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 前期准备。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，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。

2. 组织实施。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，注重评价质量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3. 分析评价。对评价结果不足部分进行整改，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对项目资金管理指导引领作用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本次评价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、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四个方面对“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”项目作了评分，总分为 98.7 分，其中：产出 50 分、效益 30 分、满意度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经评价，“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”项目绩效总得分 98.7 分，其中：产出 50 分、效益 30 分、满意度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8.7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情况

“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”项目全年预算数 42.45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37.13 万元，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87%，得分 8.7 分。

（二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指标设立数量、时效等 2 个二级指标。数量指标设立年度考核、成本控制率 2 个三级指标。时效指标年度工作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。经过评价分析，2021 年对书记员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上；人员经费严格执行《安徽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收入分配实施意见》，无超额发放的情况；书记员扎实推动各项工作，落地见效。产出指标总评价分 50 分，最终评价得分 50 分。

（三）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效益指标设立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 2 个二级指标。社会效益指标设立协助检察官完成工作 1 个三级指标。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立有效的提高检察工作质量 1 个三级指标。经过评价分析，书记员有效协助检察官完成各项，有效提高了检察工作质量工作。效益指标总评价分 30 分，最终评价得分 30 分。

（四）项目满意度情况

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立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，设立机关人员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。经过评价分析，书记员的工作得到了领导、同事、群众的认可，结果显示满意度较高。满意度指标总评价分 10 分，最终评价得分 10 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严格落实检察人员、聘用人员各项管理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规范人员管理。二是严格把控考察、报批关口。通过谈话、考核等方式，掌握聘用人员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等情况，确保管理制度落实。三是建立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机制。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每年一次，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进行。合理运用年度考核结果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

七、有关建议

无